**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告知承诺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以及《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等文件之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商务主管部门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以及所需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许可条件且主动接受监督，并按照承诺在规定提交申请材料，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第三条 申请对外劳务经营资格需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企业法人条件;（国外的企业、机构或者个人不得在中国境内招收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2.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

3.有3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

4.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5.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第四条** 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五条** 审批部门在申请人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后，纳入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在日常监督中，发现申请人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且确需予以行政处罚的，将案件线索和相关证据移交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1：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告知承诺书内容

附件2：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承诺内容

附件3：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附件1：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告知承诺书内容**

浙江省商务厅对外劳务经营资格审批告知承诺制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0 号）第五条：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二、应当提交的材料**

1. 企业的申请报告原件；

2. 银行资信证明；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上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复印件；

5.完税证明原件；3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相关材料复印件；

6.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原件；

**三、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 ）在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1. **办理期限**

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五、监督与法律责任**

申请企业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查处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2.《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3.《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4.《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六、其他事项**

1.本告知承诺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本审批机关归档，一份

由申请人留存。

2.申请企业对告知内容不明确的,应及时与审批机关联系,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466号浙江经贸大楼南10楼1006室（杭州市下城区天水街道）联系电话：0571-87050894

 杭州市商务局： 0571-85257781

温州市商务局： 0577-88862879

嘉兴市商务局： 0573-82084530

湖州市商务局： 0572-2191007

绍兴市商务局： 0575-88601115

金华市商务局： 0579-82469530

台州市商务局： 0576-88811091

衢州市商务局： 0570-8350713

丽水市商务局： 0578-2161115

**审批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承诺内容**

浙江省商务厅:

本单位 (全称 )申请从事对外劳务经营资格,经营场所位于 (填写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 联系电话:

＿＿＿＿＿＿ 。

根据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告知承诺书告知内容，承诺如下:

1.本人(单位)对告知内容已经全面知晓和完全理解,承诺会

达到告知的审批条件;

2.本人(单位)承诺在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后,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并办理登记，不得从事对外劳务合作

3.本人(单位)承诺在经营中遵守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人(单位)承诺接受执法检查,如有违法现象,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5.本人(单位)承诺以上陈述真实、合法、有效,是本人(单位)

真实意思的表示;承诺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

完整。

承诺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审批部门和申请人各执一份。

附件3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一） 事项名称**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二）改革方式**

优化审批服务

**（三） 监管对象**

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

**（四） 监管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制动并动态调整对外劳务合作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通过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

1.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是否足额缴纳劳务备用金；

2.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是否按规定报送统计资料；

3.根据管理需要确定的其他事项。

**（五） 监管方式与措施**

1.按规定报送统计资料；

2.采取问卷发函、书面审核等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必要可现场核查，通过适当方式向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核对相关情况。

3.每年原则上抽查不低于 3%的企业；凡是已经抽出并在系统标注为合格的企业，从被检查时间起计算，原则上 2 年内将不再抽查；

4.部门协同监管。建立有关监管部门和公安、工商等单位信息共享、查处通报、案件抄送制度，部门之间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实现资源共享，形成监管合力；

5.信用联合惩戒。建立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实现社会信用信息的联动综合利用，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

6.社会共同监管。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实现社会共同监管，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

**（六 ） 监管程序**

1.按照检查计划落实检查工作。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检查情况备案。

2.按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检查。核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者。

3.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根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 监管处室**

浙江省商务厅外经处： 0571-87050479

杭州市商务局： 0571-85257781

温州市商务局： 0577-88862879

嘉兴市商务局： 0573-82084530

湖州市商务局： 0572-2191007

绍兴市商务局： 0575-88601115

金华市商务局： 0579-82469530

台州市商务局： 0576-88811091

衢州市商务局： 0570-8350713

丽水市商务局： 0578-2161115

**（八） 投诉电话**

0571-87051147或12345投诉热线